

清溪镇团委 2023 年“圆梦计划”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19 年度东莞市“圆梦计划”已毕业学员学费的通知》（东团通〔2023〕9 号）和《关于拨付 2021 年度“圆梦计划”第二期资助经费和 2022 年度“圆梦计划”第一期资助经费的通知》（东团通〔2023〕10 号）文件精神，2023 年“圆梦计划”专项经费预算为 77,450 元，共支出 77,150 元。其中项目主要为：2019 年第三期学员资助经费，300 元/人，共 60 人，合计 18,000 元；2021 年第二期学员资助经费，350 元/人，共 72 人，合计 25,200 元；2022 年第一期学员资助经费，350 元/人，共 97 人，合计 33,950 元；综合合计 77,150 元。